

湖北省公路保甲養路暫行辦法

一、本省公路路基路面由沿公路各縣保甲負責修養之。

二、縣政府應責成沿路各鄉保甲長組織民工分段担任養路工作其民工應分期按戶輪流或抽壯丁班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三、保甲對於養路工作除服從縣政府之命令外並應服從養路機關之指導。

四、保甲養路之經常工作為除崩、補缺、消溝、割草及平時運砂填補路面。

五、凡路基路面發現損壞應隨時修復當大雨大雪以及養路工人工員及各鄉

保甲長並應全體出動如遇土石大量崩坍或積雪阻車原保工不敷時應隨時

由負責鄉長征調附近各保民工協助。

六、保甲養路暫定每月每人給予津貼八十元以按名勾發養路民工者為準。

原則：

七、縣政府及養路機關每月終應派員會同考查保甲公路成績一次以資考

評本規章未盡事宜悉照前由中委奉

